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供股發行239,817,9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9,817,9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7.1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275港元)，其中(i)約30.0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股東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3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8%，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ii)約30.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iii)餘額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9,817,9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不得為除外股東。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9,908,95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39,817,9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9,726,85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39,817,9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3.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0港元折讓約12.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9港元折讓約12.2%；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95港元折讓約5.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並無發生變動，按認購價0.28港元計算，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1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收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66.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的全部相關開支後)。按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百萬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27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供股的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暫定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的水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i)認購價有所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可(a)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b)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及(ii)本公司有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供股架構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進行供股的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的代名人配發除外股東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或之前，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如此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以港元按比例向除外股東分派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惟100港元以下的約整款項不會作如此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取章程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其連同承購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其他供股股份。

如欲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個別股款一併交回。董事會將按已作出超額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概不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的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安排。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就其股份由其代名人代為持有及希望其名稱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的文件送交過戶處完成相關登記。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有)。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建業先生(「陳先生」)持有25,276,93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08%。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悉數認購彼於記錄日期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消息，表明彼等有關認購供股項下將獲暫時配發或提呈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總數最多為239,817,9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 認購價的1.0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為0.67百萬港元。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供股表達之意見後達致)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相對於市場慣例為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包銷商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在最後接納時限之時有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或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的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聯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合共29.9%或以上的投票權；
- (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努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的條件

供股的條件為：

- (1)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交付所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需要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的文件，以供存檔或登記；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與責任；及
-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上述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會終止(除任何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監管法律以及任何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的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撤銷及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前提是就包銷協議條款而言，最後終止時限之日為營業日，且香港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未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出現下列情況：

- (i)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以其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會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有任何變動，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未於章程中披露，則將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v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 章程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以其全權認為上述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包銷協議將視為已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包銷協議下若干維持全部有效及生效的條款除外，以及本公司須支付隨即終止的包銷協議指定費用及開支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提出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包銷商不得在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終止後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通知或撤銷通知(定義見下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供股公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知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除權日期(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事件	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各自獲分配的 供股股份)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除包 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 供股股份外)認購任何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建業	25,276,930	21.08	75,830,790	21.08	25,276,930	7.03
包銷商	—	—	—	—	239,817,900	66.66
公眾股東	94,632,020	78.92	283,896,060	78.92	94,632,020	26.31
總計	<u>119,908,950</u>	<u>100.00</u>	<u>359,726,850</u>	<u>100.00</u>	<u>359,726,85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視乎眾多因素，包括供股股份接納結果。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具收益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以其投資達到提升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及繼續專注於為未來的本地及國際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致使本集團達致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275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應付主要股東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本金為30.00百萬港元，年利率8%，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
- (ii) 約30.00百萬港元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
- (iii) 約6.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能夠平等地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准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故可避免攤薄之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開支約為1.1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公司及其他涉及供股之各方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資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30,000港元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9,73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非上市證券；及 (ii) 約9,06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營運開支，而餘額約670,000港元則保留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招股，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據此發行之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招股，亦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據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提供供股之詳情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指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所適用的申請表格，其形式乃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基於就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之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供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建業先生提供有利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誠如「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日期將為章程寄發日期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須符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於供股項下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的條款認購的239,817,900股股份(須符合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指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發行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任何供股股份而言，指有關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收到之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用以支付申請時應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已在首次過戶時兌現，或按本公司之選擇隨後才兌現))之供股股份，而對「承購」的提述亦須據此詮釋
「包銷商」	指	中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供股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及陳詠欣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